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文鉅

輔佐人 吳高美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39號，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續一字第1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鉅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第二審之審判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36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就被告吳文鉅誣告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而繫屬於本院。嗣因被告「肺炎併肋膜積水、急慢性呼吸衰竭併高碳酸血症、敗血症、急性腎衰竭」，於民國114年2月3日23時21分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就診留觀待床，於同月4日18時12分入院，接受治療於同年月24日出院。因病情長期需要氧氣治療與安寧居家療護，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79頁）。又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依被告病歷紀錄回覆：被告因呼吸衰竭住院，住院期間使用BIPAP（非侵襲性雙陽壓呼吸器，Bilevel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）後，病情好轉出院治療，住院期間須24小時照顧、無法自理，亦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3月28日校附醫歷字第1140002300號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1頁）。足見被告確因疾病不

01 能到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
02 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07 法官 魏俊明
08 法官 鍾雅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許芸蓁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